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之
補充配售協議
及
股份恢復買賣**

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
特定授權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
充配售協議取代訂約方就補充配售協議所述之事宜而先前達成的所有及任何協
議(包括配售協議)、安排或共識。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亦有條
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換股價認購本金額最多達25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悉數行使後，本公司須予配
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達3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
現已發行股本約68.54%，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40.67%。換股股份將會根據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以批准補充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補充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此現時未能確定配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因此，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及買賣合併股份（股份代號：8380）之櫃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取代訂約方就補充配售協議所述之事宜而先前達成的所有及任何協議（包括配售協議）、安排或共識。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亦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換股價認購本金額最多達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超過三個批次的可換股債券（將予配售的每批次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為面值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就此涉及的本金總額最多可達256,000,000港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會配售予承配人（彼等須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配售代理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不會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提呈或配售可換股債券（惟在獲得聯交所同意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進行，則作別論）。

配售佣金

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配售不超過三個批次的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將會收取配售佣金（按成功配售的有關批次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之3%計算）。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的每個批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在配售期間內（或經由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認購可換股債券；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廢除上述的有關批准；
- (c) 本公司就申請批准進行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事，已遵從（及促使遵從）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的監管機關（不論是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施加的一切條件，並確保會繼續遵從有關條件（且在任何情況下，承配人亦會遵從及達成一切有關條件）；
- (d) 股東批准交易；
- (e) 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f) 補充配售協議內之各項保證現時(日後亦將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除上文第(f)項可以由配售代理豁免的條件之外，所有上述的其他條件均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若上述條件在緊接某一批次的可換股債券的既定完成日期之前的營業日或緊接整體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兩者以適用者為準)未能或不能達成或履行(或根據上文所述被豁免)，則該有關的批次將會延至由配售代理與有關承配人協定之較後營業日完成，而就有關協定而言，整體完成日期可以延後不多於10個營業日，惟倘無有關協定，則有關批次之完成將會作廢，亦不可就此向本公司追索任何損失。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代理可以把配售事項分不同批次進行，惟須待：(i)配售每批次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為面值或其任何完整倍數；(ii)配售事項可包括合共不超過三個批次；(iii)配售事項之所有及各個批次將會在整體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及(iv)上述有關所有各個批次的條件均已達成或履行，方可作實。

除非補充配售協議已經終止，否則，配售事項之每個批次將於有關批次之既定完成日期或於整體完成日期(兩者以適用者為準)於本公司辦事處落實完成(除非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惟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必須於緊接有關批次的既定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或在緊接整體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兩者以適用者為準)(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已經達成，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最多達256,000,000港元

每個批次之金額 : 所配售之每個批次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為面值或其任何完整倍數

- 換股價
- ：
- (i) 最高換股價為0.8港元，相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港元溢價約33.33%；及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港元溢價約29.03%。
 - (ii) 最低換股價為0.76港元，相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港元溢價約26.67%；及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港元溢價約22.58%。

換股價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換股價及事件價作出的反攤薄調整

：

倘若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之時，發生或出現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換股價及事件價（而下文對換股價之引述亦有關事件價）將會根據下文所列之事件或情況，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
- (v) 以供股形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供股以外之形式發行股份；
- (vii) 在轉換或兌換之情況下發行股份；
- (viii) 修訂轉換權或兌換權；及
- (ix) 提呈股份要約。

換股股份 :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悉數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最多3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68.54%，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67%。

換股股份將會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利息 : 票息率不超逾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而實際之票息率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有關之息率將按每年365日之基準計算，並須於到期日支付。倘若可換股債券在到期日之前被贖回或轉換，則息率或其有關部份將會在上述的轉換或贖回（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之內全部支付及結清。

到期日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權

- ：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根據債券文據所規定之方式將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面值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該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之換股價釐定。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的情況下，在發生下文所列之任何特別事項後，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一事將會根據債券文據所載之模式進行。綜合而言，特別事項乃指：(i) Rich Paragon把由SPV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轉換為SPV之普通股份後；及(ii)在此之後，發生任何一項下列事件：

- (a) 最早出現的情況：當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在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並無下跌至低於初步換股價（「**事件價**」），或低於根據債券文據所載之任何反攤薄調整而被調整之事件價（「**經調整事件價**」）（視情況而定）（「**第一項事件**」）；
- (b) 在第一項事件發生後，隨之而最早出現的情況：當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在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並無下跌至低於事件價之110%或經調整事件價之110%（視情況而定）（「**第二項事件**」）；及
- (c) 在第一項事件及第二項事件發生後，隨之而最早出現的情況：當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在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並無下跌至低於事件價之120%或經調整事件價之120%（視情況而定）（「**第三項事件**」）。

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引致出現及／或涵蓋第一項事件之期間與引致出現及／或涵蓋第二項事件之期間與引致出現及／或涵蓋第三項事件之期間各自不會重疊。

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或任何本金額的情況下，強制轉換一事將會根據下列模式進行；

- (a) 在第一項事件發生後，每份本金額面值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會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
- (b) 在第二項事件發生後，每份本金額面值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亦將會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及
- (c) 在第三項事件發生後，其餘每份本金額面值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亦將會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

於緊隨第一項事件、第二項事件或第三項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將會以書面方式，在同一日通知名列本公司的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各債券持有人有關上述事件已經發生（「特別事項通知」）。在本公司發出特別事項通知之後，本公司不可（亦毋須）贖回每份本金額面值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轉換之本金額，而在不影響債券文據之其他條件的情況下，不論債券持有人是否已提交任何換股通知，亦不論債券持有人是否已把債券證書交還或送達本公司的的情況下，強制轉換均可

進行。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倘若在本公司發出特別事項通知後，有任何債券持有人無法及／或拒絕就強制轉換而提交任何換股通知，或無法及／或拒絕把債券證書交還或送達本公司，則有關該債券持有人所持之每份本金額面值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會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按債券文據所載之條件進行強制轉換。此外，在強制轉換發生之後，每份本金額面值200,000港元之債券證書將會作廢、再無約束力及失效。

在不影響上交所述之內容的情況下，在發出有關的特別事項通知之前，已經轉換或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均不會構成任何強制轉換之任何部份。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及／或任何強制轉換及／或根據債券文據及／或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轉換均須：
(i)獲股東根據(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設立章程文件，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及／或任何強制轉換及／或根據債券文據進行任何轉換；或倘為上市的債券持有人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則由該上市公司之股東根據聯交所之有關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以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方式作出批准及／或(ii)(如屬必要及按規定)獲得香港所有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權責機關、代理人及部門就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及／或任何強制轉換及／或根據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轉換而作出之授權、批准及／或其他所需之同意(倘屬上市及受規管的債券持有人)。

在轉換時不會發行任何不足一股之零碎換股股份，而本公司將會支付相等於不獲轉換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的港元現金作為代替。

在不影響債券文據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倘若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基於或因為換股價按債券文據所載之反攤薄調整而被調整，令到本公司因上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包括強制轉換）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合共超逾320,000,000股，或超逾根據特定授權准許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上述情況泛指在債券文據所載之條件達成之前發生），則本公司須在有關的轉換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之內，向有關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港元），以補充超出的換股股份部份，而此現金付款的款額將會根據債券文據而釐定。

轉換可換股債券限制： 倘若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在上述換股權行使之後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率（即25%）以下，或在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情況下，或擁有由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為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的水平，則本公司不會，亦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無論如何，在本公司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會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亦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此外，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均須遵照有關之監管規定及／或獲得股東批准，而無論如何，在本公司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會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亦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贖回

：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件贖回或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會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而不論有關的債券持有人是否曾要求把其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或全部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決定由本公司在到期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100%）贖回，或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於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就該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兌換彼等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部份或全部本金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而有關的可換股債券將會即時到期並應按一個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支付。違約事件如下：—

- (i) 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或任何利息，且於其後七個營業日期間仍繼續未能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文據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集之款項，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選擇之情況外到期及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未支付，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須予支付款項，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債務及擔保以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須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且本段(iii)之條文不得應用於倘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此真誠作出抗辯之任何指稱違約事件；

- (i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以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者則除外；
- (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法令，任何附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a)以進行整合或聯合或合併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b)以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所述者除外)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或(c)倘自動清盤或解散時，於該附屬公司存在盈餘資產，而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該等盈餘資產獲分配予本公司及／或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
- (vi) 產權負擔人取得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之資產或業務之管有權或就此委任接管人；
- (vii)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押法令或進行起訴，且並未於三十個營業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所牽涉事項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viii) 於債務到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無法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無償債能力(為免生疑，根據上文(iv)或(v)段所准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時，須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法或協議安排提出或同意訴訟，或以債權人之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與債權人簽訂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 (ix)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破產法須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且該等訴訟不可於十五個營業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就所涉及的司法權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x) 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履行或遵照任何其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過失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再或終止可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其不再為可強制執行；
- (xi) 任何人士基於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按公平原則條款或有關於本段實施日期前至少三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經營溢利未作出重大貢獻的相關實體之業務或營運之一部份除外)或重大部份資產而採取任何步驟；

- (xii) 為(a)令本公司可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行使其據此獲得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據此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
- (xiii)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債券持有人賴此而認購可換股債券)被違反；或
- (xiv) 發行任何事故造成與上文第(i)至(xiii)段所述之任何事故類似的影響。

-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至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股權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日期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記錄日期定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日期同日或其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在計劃把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不包括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士)之時，則該項轉讓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如有)行事。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a)協定實際的換股價；及(b)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而釐定實際的票息率，而可換股債券將按此票息率累計利息，惟票息率不可超逾最優惠貸款利率。倘若訂約方無法協定實際的換股價及／或實際的票息率，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釐定最終的換股價及票息率。

補充配售協議終止

倘若在緊接有關批次的既定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或在緊接整體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以適用者為準)上午十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

- (i)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九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轉變，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有關轉變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 or 構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將或可預期對配售事項或對有關批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市況(或影響部份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已或可能對股份配售事項或對有關批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遭違反，而按配售代理之全權絕對酌情認為此事對配售事項或對有關批次而言乃屬重大，或本公司嚴重違反補充配售協議內任何其他條文，而按配售代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或對有關批次而言屬重大者；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i)有關該個批次的配售事項；(ii)配售所有餘下的批次，及／或(iii)補充配售協議，而有關通知可在有關批次的既定完成日期之前或整體完成日期之前（兩者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時間發出，而配售代理毋須就其終止決定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倘若補充配售協議根據上文各段所述而終止，各訂約方根據補充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亦會終止及作廢，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因補充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或與此有關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除非有關以下事項，則作別論：(i)補充配售協議在此之前被違反；(ii)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移交代價淨額；及(iii)本公司就補充配售協議而支付之配售佣金、雜項支銷、其他有關開支及釐印費。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補充配售協議之終止不會影響當時已經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有關的承配人之權益。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請參閱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ii)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之後但在本公司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被行使前；及(iii)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之後及在本公司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被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之後 但在本公司任何 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 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被行使前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之後 及在本公司任何 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 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被行使後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01,909,990	21.83%	101,909,990	12.95%	101,909,990	12.16%
債券持有人	-	-	320,000,000	40.67%	320,000,000	38.17%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八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附註2)	-	-	-	-	51,500,000	6.14%
其他公眾股東	364,950,010	78.17%	364,950,010	46.38%	364,950,010	43.53%
總計	466,860,000	100%	786,860,000	100%	838,360,000	100%

附註：

- 此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Upper Run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於Upper Run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此乃有關上文所述Upper Ru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金利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披露之權益，金利豐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根據在股份合併辦妥後的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計算，在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後，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最多86,000,000股換股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為9,270,000港元，可轉換為51,500,0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之用途

視乎配售事項之結果，預期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已扣除有關開支）（假設換股價乃定於0.80港元）將分別約為256,000,000港元及約247,500,000港元，亦即每股換股股份之配售價淨額約為0.77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進行配售事項所籌集之資金提供進行交易（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所需之資金。

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品牌管理，現時為多個類別產品之知名買家擔任採購代理。

修訂配售事項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始行作出。鑑於近日市況波動，配售代理要求修訂配售事項之條款，其中包括：(i)換股價之價格高低範圍；(ii)包括票息率；及(iii)修訂強制轉換之條款。

本公司認為：(i)換股價之價格高低範圍約為先前協定之換股價之5%，就市價相對股份資產淨值而言仍有大幅度的溢價；(ii)就換股股份數目增加而引致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增加而言，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的最高總額或會多於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所得之總額；(iii)票息率在一般商業貸款息率範圍內；及(iv)強制轉換之經修訂條款對準投資者具吸引力。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以批准補充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補充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此現時未能確定配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因此，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及買賣合併股份(股份代號：8380)之櫃枱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以契據形式簽署，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根據補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文作出所需的修訂)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轉換期」	指	由初始發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76港元至0.80港元，實際之換股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
「換股股份」	指	因根據債券文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2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5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強制轉換」	指	在發生債券文據所定義及特別指明之特別事項的情況下，強制及必須把每名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指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面值及其任何完整倍數，面值初步為600,000港元；而緊隨第一項事件後，面值將會減至400,000港元；而緊隨第二項事件後，面值將進一步減至200,000港元
「整體完成日期」	指	由配售期間開始之營業日起直至配售期間終結之營業日之前第七個營業日（或直至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之期間內任何營業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履行其在補充配售協議之責任而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補充配售協議分批次向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提供有關證券之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之期間，除非已根據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藉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批次」	指	配售事項所涉及之每個批次，而根據每個批次所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為面值或其任何完整倍數
「交易」	指	有條件認購將由Professor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 (「 SPV 」) 及Rich Paragon Limited (「 Rich Paragon 」，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